

112-1 高一免學費補助、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繳交確認單及填表注意事項

各位高一家長及同學好：

一、「免學費補助申請表」，**無論是否要申請免學費皆須填寫**，請於112年8月11日前將**申請表**拍照上傳 <https://reurl.cc/DAvgdd> (背面有QR Code)並於**新生訓練第1天**將**紙本申請表**交給班輔員，由班輔員統一給導師簽章後交至**教務處註冊組**。

二、「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」，**需要申請補助者才須填寫**，請於112年8月11日前將**申請表及證明文件**拍照上傳 <https://reurl.cc/GAdme3> (背面有QR Code)並請學生於**新生訓練第1天**給**導師簽章**後親自將**紙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**交至**教務處註冊組**。

三、上傳(繳交)前請自行確認資料是否已確實填寫及是否已檢附文件，並一一勾選：

(一)「免學費補助申請表」：**無論是否申請皆須繳交**

★ 要申請免學費補助者 (補助條件為家戶年所得低於148萬)	★ 不申請者
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申請欄」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學號已填寫。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申請欄」申請類別(勾選 申請免學費補助)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學生本人 已簽名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家長 已簽名 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學生基本資料欄」各項已填寫 (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查調資料欄」各項已填寫(除非有特殊原因，否則父、母皆為法定代理人)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(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背面「切結書」各項已填寫 (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含父母及學生三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(如有不同戶籍狀況，請全部檢附) *完成後請繳交給班長，由班長統一給導師簽章。	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申請欄」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學號已填寫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申請欄」申請類別(勾選 不申請)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學生本人 已簽名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家長 已簽名 *不申請者不需檢附其他文件。 *完成後請繳交給班長，由班長統一給導師核章。
勾選申請免學費者，將逕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減免學費6240元，經財政部查調 110年 家戶年所得超過148萬者，需再補交學費。	

(二)「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」(**需要申請補助者才須繳交**)~低收入/中低收入/身障子女/身障學生/特殊境遇家庭/原住民/軍公教遺族等

- (1) 學生、家長已簽名(正面)、背面切結書已填寫
- (2) 已勾選欲申請的減免身分類別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(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填寫**財稅查調資料**並檢附**含父母及學生三人之戶口名簿影本**)

*完成後請給導師核章，並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第4條免納之學費，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」
- (2) [免學費補助]高一學生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皆可申請(112-1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**110年**度，免附所得資料，統一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)
- (3) 相關申請限制請參閱申請表，如有疑問請至註冊組洽詢(電話07-7613875#518、512)。
- (4) **免學費申請完成後，將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發放之註冊繳費單逕予減免學費6240元；若查調結果未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仍須補交學費。**特殊身分補助者依減免標準減免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
- (5) 請將檢附文件依序用迴紋針夾妥後交給班長，班長收齊(按座號)後，統一以班級為單位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「免學費補助申請表」上傳 <https://reurl.cc/DAvgdd>



「特殊身分補助申請表」上傳 <https://reurl.cc/GAdme3>

